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投资仲裁的并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投资仲裁的并程序	6-28	2
A. 并程序提出的问题	6-14	2
B. 可能就并程序作出的选择	15-28	5
三. 总结	29-30	7
附件		9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同时进行的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¹
2.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是否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为基础在投资仲裁并行程序领域中开展工作的的问题，该说明概要介绍了要害问题（A/CN.9/816，增编）。委员会获悉，国际仲裁学会（仲裁学会，巴黎）、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会上进一步提到，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已经在进行与该专题某些方面有关的研究。²
3. 在该届会议上指出，平行程序已经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领域中造成严重问题，今后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对此，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限于投资仲裁所涉及的平行程序，而是应当在考虑到此种工作可能对其他类型仲裁实践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此项工作扩大到商业仲裁领域。不过又指出，投资仲裁中的平行程序和商业仲裁中的平行程序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或许需要分别加以审议。³
4.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⁴
5. 本说明的目的是概述实际问题、处理这些问题可采用的各种选择办法以及拟订这方面任何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本说明侧重于与投资仲裁有关的并行程序以及基于条约仲裁的特定问题。因此，本说明不涉及商事仲裁的并行程序。

二. 投资仲裁的并行程序

A. 并行程序提出的问题

1. 通用做法

6. 投资争议往往错综复杂，因其涉及各种不同法律文书（如投资条约和合同）下所产生的索赔，可能牵扯单独但经济上相互关联的实体，而且可能通过不止一种方式（如根据不同条约设立的仲裁庭和各种国内法院）解决。在评价针对一国提出的多重索赔是否构成“并行程序”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法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29-133 段和第 311 段。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6 段。

³ 同上，第 127 段。

⁴ 同上，第 130 段。

依据。本说明中，这一概念一般指下述情形：针对一国提出两项或多项与投资有关的索赔，索赔要求是在不同诉讼地提出或者可以在不同诉讼地提出；这些索赔涉及密切相关的当事人，而不论其位于何处，且与该国采取的同样措施或者基本相同的措施有关。本说明特意保留这种宽泛做法，以便尽量处理基于条约仲裁下可能出现并行政程序的种种情形。

2. 各种情形

公司结构

7. 从跨国公司结构、投资结构本身以及当事人之间基于条约的合同关系的复杂性来看，必然造成可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提出不止一种索赔，从而导致并行政程序。投资往往是通过多个不同法律实体安排的，其中不止一个实体有资格对一国提出索赔。的确，同一公司结构内的一些不同实体，只要有资格作为所适用投资条约下的投资人，都可以有权就同样投资并针对同样的国家措施提起诉讼。

投资条约下的“投资人”和“投资”

8. 投资条约可能提供“投资人”的广泛定义，因此，无论是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还是公司链，都可以被视为投资人。这样就扩大了特定投资条约下具有资格的实体的数量。条约一般将股份本身作为“受保护资产”给予保护，因此，即使对于本地公司的少数股东，投资条约也保护其不因股份价值损失而受损害。

9. 此外，许多投资条约都载有对于当地注册但外国控股的公司的专门条款。这类条约中，有些条文允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提出索赔（对公司追偿）。其他条文则将此种公司视为外国公司，允许其以自己的名义在投资条约下提出索赔。

法律来源的多样性

10. 将权利和义务赋予投资人和国家的法律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来源。合同和条约分别为实质性索赔提供依据（适用法律通常不同），东道国的单一项措施有可能同时引起合同索赔和基于条约的索赔。同一项措施引起的合同索赔和基于条约的索赔可以在不同诉讼地、根据不同的实体法提起，即使当事人可能是基本相同的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可能也大体相同。

诉讼地的多样性

11. 造成投资人与国家争议的事实有可能导致投资条约仲裁，也有可能导致同样当事人或者密切相关的当事人之间就这些事实向其他法庭、国内法院或者专门的国际诉讼机构（如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程序。由于投资人的权利可以在不同类型文书下得到保护，有些投资人往往会在不同诉讼地提起程序，以确保其

权利得到考虑或者实现最大成功机会；这种情况会导致投资人滥用程序，而这是各国订立投资条约时显然没有预见到的一种后果。

对“反射性损失”的索赔

12. 近期经合组织工作文件和经合组织政府间讨论强调了在审议投资仲裁并行索赔时对直接损失和反射性损失加以区别的重要性。⁵仲裁庭发现，在根据投资条约提出的索赔中，股东有权取得对反射性损失的追偿。对比之下，无论是出于合同法原因还是程序原因，国内法制度一般禁止股东对反射性损失提出索偿（见下文第 14 段）。只有直接遭受损失的公司才可索赔。经合组织的工作表明，接受对反射性损失的索赔，是投资仲裁并行索赔的一个重要方面。

3. 并程序有损于投资实践

13. 并程序可能会被视为有损于投资条约实践。对并程序提出的许多批评意见都涉及争议解决的公平性问题。对投资条约仲裁的信任也可能由于并程序及其后果而受损。主要批评意见可以归纳如下：

(一) 在提起并程序的情况下，一国必须面对若干项索赔进行抗辩，这些索赔都与同一项措施有关，所涉及的经济损失也可能完全一样，从而导致重复努力、额外费用和程序不公正；

(二) 多重索赔导致东道国对相同损失进行多次赔偿的风险；

(三) 就同一项国家措施同时提起若干项程序，可能会在事实或法律问题上造成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判例法结果；并且

⁵ 股东的反射性损失是由于对“其所拥有”公司的损害而产生的，一般表现为股份价值的损失；与此相对的一般是对股东权利的直接损害，如干涉股东的表决权；Gaukrodger, D. (2013), “Investment Treaties as Corporate Law: Shareholder Claims and Issues of Consistency”,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2013/03; Gaukrodger, D. (2014),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Shareholder Claims for Reflective Loss: Insights from Advanced Systems of Corporate Law”,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2014/02; Gaukrodger, D. (2014),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Shareholder Claims: Analysis of Treaty Practice”,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2014/03; 另见 Eilis Ferran, Reflective Loss (对投资自由圆桌会议的专题介绍,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查阅网址: www.slideshare.net/OECD-DAF/ferran-oecdfoipresentation; 第 18 次投资自由圆桌会议 (2013 年 3 月) 讨论概要, 第 4-9 页, 查阅网址: 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policy/18thFOIRoundtableSummary.pdf; 第 19 次投资自由圆桌会议 (2013 年 10 月) 讨论概要, 第 12-19 页, 查阅网址: 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policy/19thFOIRoundtableSummary.pdf。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早期的工作也审议了多项程序和并程序以及索赔要求的合并。见 Yannaca-Small, K.,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2006/01; 经合组织,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s (2006) (该章标题: “Consolidation of claims: A promising avenue for investment arbitration”)。

(四) 并行程序的存在，或者甚至是此种程序的风险，有可能妨碍实现友好解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投资条约仲裁使用者的不满，广而论之更有可能削弱可预测性。

14. 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经合组织工作文件表明，国内法基于一系列政策考虑一般都禁止股东对反射性损失提出索赔。其中许多政策理由与上文指出的有关并行索赔的关切相近，另外还包括希望通过减少必须处理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量来促进司法节费，增进一致性和可预测性，避免双重赔偿，并增进对被告的公平性。经合组织的政府间讨论作出的初步结论是，虽然反射性损失索赔引起一些重大政策问题，但对于一般接受投资条约下的反射性损失索赔，似乎并没有任何强有力的政策理由提供支持。⁶

B. 可能就并行程序作出的选择

15. 如 A/CN.9/816 号文件增编所建议的，对于并行程序可以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其中包括：(一)以条约规定限制并行程序的发生；(二)仲裁庭之间相互协调并交换信息；(三)对程序进行合并；(四)就悬案、定案和权力滥用概念提供指导。下文详述这些选择办法。

1. 关于弃权、合并以及诉讼地选择限制的示范条约规定

16. 旨在处理并行程序的规定主要见诸于近期的投资条约。本说明附件载有这些条文的示例。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一事项的条约规定反映下述各种做法。

— 限制投资人权利；放弃权利

- (一) 对投资人为取得投资条约下的地位而必须达到的间接所有权程度作出规定；
- (二) 禁止投资人在公司本身已在另一司法诉讼地寻求救济的情况下提出索赔；
- (三) 允许投资人只能在该投资人和当地公司撤回任何未决索赔并且放弃其向其他诉讼地寻求救济的情况下提交索赔状；
- (四) 诉讼地选择限于尚未在他地提出的索赔；

— 对程序进行合并

(五) 要求在某些条件下对索赔请求并诉，或者规定某些并诉机制；例如，有些投资条约规定在有并诉请求时设立新的仲裁庭；当新仲裁庭取得对全部索赔请求的管辖权时，原仲裁庭即丧失对向其提交的索赔请求的裁定权；如果只是部分并诉，原仲裁庭可以对新仲裁庭未取得管辖权的那些索赔请求进行裁定；新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定之前下令暂停原仲裁程序；

⁶ 第 19 次投资自由圆桌会议讨论概要，第 18-19 页，查阅网址：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policy/19thFOIroundtableSummary.pdf。

— 仲裁庭拒绝管辖

(六) 规定仲裁庭有义务在投资人或公司未履行提交索赔请求的要求或者在设立了并诉仲裁庭的情况下拒绝管辖；并且

— 仲裁庭暂停程序

(七) 规定仲裁庭有义务在另一诉讼地审理索赔请求的情况下暂停程序或者在其裁定中考虑到其他诉讼地的程序（和裁定）。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17. 关于弃权、暂停程序和并诉的投资条约规定为处理并行政程序的各种情形提供了法律依据。如上所述，各国可以在其投资条约中利用各种补充性规定处理这些事项。

18. 鉴于当前趋势，委员会似应考虑，拟订此种示范条约规定放入今后的投资条约中，是否会对各国有所助益。这项工作将包括考虑对赔偿反射性损失规定可能的限制。保证涉及并行政程序的条约规定的一致性，将为投资人、国家、仲裁庭以及争议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指导，同时确保对并行政程序使用类似的机制。

2. 为仲裁庭拟订关于暂停程序、合作与信息交换以及滥用权利和滥用程序情形的指导意见案文

19. 委员会似应考虑拟订一个指导意见案文，以协助仲裁庭进行争议管理并就并行政程序作出决策。案文可以涉及的问题包括，对于暂停程序、拒绝管辖或者在面临并行政程序时进行程序合并，这些权力是否都是仲裁庭的固有权力。案文还可以就如何处理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力的情形提供指导。

20. 举例来说，指导意见可以扩大为关于暂停程序的标准，例如，对下述各方面考虑给予的权重，如启动程序的先后顺序、其他程序可能就当前案件作出的结果、暂停程序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其他诉讼地履行其司法职能的能力，以及并行政程序必须达到的相似度。

21. 还可以就面临并行政程序的仲裁庭之间交换信息提供指导，说明此种做法的潜在益处和局限性。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22. 委员会似应考虑，拟订一个如上文第 19-21 段所概述的指导意见案文是否有益。另外，或许可以考虑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法规，如《跨境破产示范法》——其中包括了关于破产事项并行政诉讼程序合作的规定，能否为此种关于并行政程序的指导意见案文提供范例。

3. 待决和既决

23. 待决原则和既决原则是国际公法的公认原则，因此，这些原则可以作为投资争议的诉因地法加以参照。在经常引用的 *Lauder 诉 Czech Republic* 和 *CME Republic BV 诉 Czech Republic* 案中，仲裁庭认识到可能存在裁决相互冲突问题，第二裁定的法院或仲裁庭在评估最后损害时可以考虑到第一裁定。

24. 与大陆法或普通法诉讼程序不同的是，国际仲裁中历来不适用待决概念；一仲裁庭在另一仲裁庭先已受理之后受理相同事项，根据赋予其管辖权的仲裁协议，仍然享有排他性管辖权。

25. 委员会似应注意国际法协会 2006 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待决原则和既决原则的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载有一套相应的建议。⁷

26. 国际法协会关于待决原则的报告在分析国内法、国际法和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并程序之后提出七项建议。建议 2 至 5 载明仲裁庭应予考虑的原则，目的是为了在一当事人以并程序为由请求拒绝管辖或者请求暂停仲裁时避免相互冲突的裁定、防止重复程序造成费用损失，或者针对压制性策略保护当事人。除上述理由之外，建议 6 还为实现健全的案件管理，载明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请求暂时中止程序需满足的条件。

27. 国际法协会关于既决原则的报告审议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对相同当事人之间的进一步仲裁程序或继后仲裁程序的效力。但是，该报告并未涉及就国内法院判决提出的类似问题。报告结论认为，仲裁裁决应当在进一步仲裁程序中具有终结性和排除性效力，以促进国际商事仲裁的效率和终局性；此种效力不一定要由国内法管辖，而可以由将要制订的跨国规则管辖（建议 1 和 2）。建议 3 载明既决事项的条件，建议 4 涉及广义既决概念在基本推理以及事实或法律问题上的运用，由此产生仲裁裁决的处分性部分。建议 5 提出了滥用程序的标准和程序不公平性，建议 6 和 7 则涉及提出既决事项的程序方面。但应注意的是，国际法协会避免涉及某些问题，既是因其复杂，也是为了不妨碍这方面的任何变化发展（见国际法协会关于既决原则最后报告第 7-8 段）。

28. 这两个概念都有一些共同的要求，由于在司法体系同样层级提出索赔请求是基本相同的，这些要求都可适用。

三. 总结

2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能就并程序开展的工作，协商表明，处理这一事项的有效途径是制定程序性解决办法，一方面合订关于弃权、暂停程序和并诉的条约规定，另一方面则针对仲裁庭编写关于仲裁庭面对并程序情形时的固有权力的指导意见案文，这些已在上文第 17、18 和 22 段中概述。所提出

⁷ 国际法协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多伦多会议报告和决议》（2006 年），查阅网址：www.ila-hq.org/en/committees/index.cfm/cid/19。

的建议是，就诸如待决原则和既决原则之类的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可能不会有什么效果。

30. 鉴于此，委员会似应考虑是否责成秘书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专家协商，进一步就并行程序开展工作，以期在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个概述针对并行程序的具体解决办法的项目文件，包括为各国和仲裁庭提供一个工具箱（侧重点是弃权、暂停程序、信息交换、赔偿反射性损失的潜在限制（在上文第 12 和 14 段提及的经合组织工作文件中着重说明）以及并诉），其中将包含拟写入未来投资条约的示范条款以及最佳做法和准则。

附件

投资条约中涉及并行程序的条文示例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贸协定》)

第 1117 条：一方当事人的投资人代表企业提出索赔

[...]3. 一投资人根据本条提出索赔，企业的该投资人或者非控股投资人根据第 1116 条⁸也提出索赔，而该索赔产生于导致本条下索赔的同样事件，并且其中两项或多项索赔已根据第 1120 条付诸仲裁的，⁹这些索赔应当由根据第 1126 条设立的法庭一并审理，¹⁰除非该法庭认为某一争议方缔约方的权益将因此受到损害。[...]

第 1121 条：索赔付诸仲裁的前提条件

1. 争议方投资人可以根据第 1116 条将索赔诉诸仲裁，但仅限于下列情形：(a) 该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定载明的程序仲裁；并且(b)该投资人放弃，以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系该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的，在就该企业权益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情况下，该企业也放弃根据任何缔约方的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声称属于第 1116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争议方缔约方的措施，向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但根据争议方缔约方的法律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申请强制性救济、宣告性救济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除外。
2. 争议方投资人将第 1117 条下的索赔诉诸仲裁，仅限于下列情形：该投资人和该企业：[...] (b) 放弃根据任何缔约方的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声称属于第 1117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争议方缔约方的措施，向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但根据争议方缔约方的法律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申请强制性救济、宣告性救济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除外。[...]
4. 只有在争议方缔约方剥夺了争议方投资人对企业控制权的情况下：(a) 不要求该企业根据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放弃权利；并且(b)附件 1120.1(b)不适用。

第 1126 条：并诉

[...]8. 根据本条设立的法庭已取得对某项索赔或其中一部分的管辖权的，根据第 1120 条设立的法庭对该索赔或其中一部分不拥有管辖权。

⁸ 第 1116 条系“一方当事人的投资人以自身名义提出索赔”。

⁹ 第 1120 条系“将索赔付诸仲裁”。

¹⁰ 第 1126 条系“并诉”。

9. 经争议方缔约方申请，根据本条设立的法庭，在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之前，可以下令暂停根据第 1120 条设立的法庭的程序，除非后者已经暂停其程序。[...]

《澳大利亚与大韩民国自贸协定》¹¹

第 11.18 条：在每一缔约方同意方面的条件和限制

[...]2.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根据本款将任何索赔付诸仲裁：(a) 索赔人以书面同意按照本协定载明的程序进行仲裁；并且(b) 仲裁通知应随附下列弃权书：(一) 根据第 11.16.1(a) 条将索赔付诸仲裁的，¹² 索赔人的书面弃权书；和(二) 根据第 11.16.1(b) 条将索赔付诸仲裁的，¹³ 索赔人和企业的书面弃权书，弃权书均应声明放弃根据任何缔约方的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声称构成第 11.16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任何措施，向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任何权利。[...]

《哥伦比亚与土耳其双边投资协定》¹⁴

第 12 条：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人之间争议的解决

[...]7. 一旦投资人将争议提交本条第 6 款提及的争议解决诉讼之一，所选择的其中一个诉讼即为最后选择。[...]

《加拿大与大韩民国自贸协定》¹⁵

第 8.22 条：索赔付诸仲裁的前提条件

1. 争议方投资人可以根据第 8.18 条将索赔诉诸仲裁，但仅限于下列情形：[...](e) 该争议方投资人放弃，以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系该争议方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的，如果就该企业权益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该企业也放弃根据任何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声称属于第 8.18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争议方缔约方的措施，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但附件 8-C 载明的除外。

2. 争议方投资人可以根据第 8.19 条将索赔诉诸仲裁，但仅限于下列情形：[...](e) 该争议方投资人和该企业放弃根据任何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

¹¹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

¹² 第 11.16.1(a) 条系索赔人以自身名义将索赔诉诸仲裁。

¹³ 第 11.16.1(b) 条系索赔人代表被告的企业将索赔诉诸仲裁，该企业是由该索赔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¹⁴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署。

¹⁵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署。

议解决程序，就声称属于第 8.19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争议方缔约方的措施，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但附件 8-C 载明的情形除外。

4. 只有在争议方缔约方剥夺了争议方投资人对企业控制权的情况下，不要求该企业根据第 1 款(e)项或第 2 款(e)项放弃权利。

5. 未满足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任何前提条件的，在第 8.24 条中给予的缔约方同意归于无效。¹⁶

《加拿大与马里双边投资条约》¹⁷

第 21 条：索赔付诸仲裁的前提条件

[...]2. 争议方投资人可以根据第 20 条将索赔诉诸仲裁（缔约方投资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但仅限于下列情形：(e)在根据第 20(1)条提出索赔的情况下（缔约方投资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 (c) 该争议方投资人放弃，以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系该争议方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的，如果就该企业权益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该企业也放弃就声称属于第 20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被告缔约方的措施，向一缔约方的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或者向其他争议解决程序提起或继续进行程序的权利（缔约方投资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但根据被告缔约方的法律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申请强制性救济、宣告性救济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除外；(f)在根据第 20(2)条提出索赔的情况下（缔约方投资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 (c) 该争议方投资人和该企业放弃就声称属于第 20 条所提及违约情形的被告缔约方的措施，向一缔约方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者向其他争议解决程序提起或继续进行程序的权利（缔约方投资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但向被告缔约方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申请强制性救济、宣告性救济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除外。

3. 第 2 款要求的同意书和弃权书发给被告缔约方，并列入将索赔付诸仲裁的请求书。被告缔约方剥夺了投资人对企业控制权的，不要求该企业根据第 2 款(e)项(c)目或第 2 款(f)项(c)目放弃权利。

《日本与乌拉圭双边投资条约》¹⁸

第 21 条：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人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7.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根据本条将任何投资争议付诸仲裁：(a)争议方投资人以书面同意按照本条载明的程序进行仲裁；并且(b)争议方投资人将书面弃权书

¹⁶ 第 8.24 条系“同意仲裁”。

¹⁷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

¹⁸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

交予争议方缔约方，声明其放弃根据争议方缔约方的法律或者按照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就投资争议向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任何程序的权利。

注：为更明确起见，争议方投资人已根据(b)项以书面弃权书的方式将投资争议诉诸仲裁的，诉讼地选择即为最后选择。

8. 虽有第 7 款的规定，争议方投资人仍然可以根据争议方缔约方的法律，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一项寻求临时强制性救济的诉讼，惟其不能涉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

9. 一旦争议方投资人将投资争议诉诸争议方缔约方的行政法庭或法院，诉讼地选择即为最后选择，在此之后，争议方投资人不得根据本条将同一投资争议诉诸任何仲裁。[...]

《欧盟与加拿大全面贸易和经济协定》(草案)¹⁹

第 X.21 条：索赔付诸仲裁的程序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投资人可以根据第 X.22 条（索赔付诸仲裁）将索赔诉诸仲裁，但仅限于下列情形：[...]

(d) 投资人履行了与协商请求有关的要求；

(e) 投资人未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指明其协商请求书中未指明的措施；

(f) 投资人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就声称构成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及的违约的任何措施向法庭或法院提出索赔或者提起寻求损害赔偿金的程序的，投资人应就下述方面提供声明：(一)最后裁决、判决或裁定已经作出；或者(二)投资人已经撤回任何此种索赔或程序；

适用的，该声明应包含已经作出最后裁决、判决或裁定的证据或者已经撤回任何此种索赔或程序的证据；以及

(g) 投资人放弃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就声称构成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及的违约的任何措施向法庭或法院提出索赔或者提起寻求损害赔偿金的程序的权利。

2. 当地设立企业遭受损失或损害，或者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当地设立企业的权益遭受损失或损害，为此而将索赔诉诸仲裁的，投资人和当地设立的企业应根据第 1 款(f)项提供声明或者根据第 1 款(g)项放弃权利。

3. 被告或者投资人的东道国剥夺了投资人对当地设立的企业控制权，或者被告或者投资人的东道国以其他方式使当地设立的企业无法履行第 1 款(f)项、(g)项和第 2 款的要求的，这些要求对该当地设立的企业不适用。

4. 投资人，或者适用情况下当地设立的企业，未能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任何要求的，经被告请求，法庭应拒绝管辖。

¹⁹ 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布。查阅网址：<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in-focus/ceta>。

5. 在下述情况下，第 1 款(g)项或者第 2 款（以适用者为准）规定的弃权不再适用：

(a) 法庭以未能履行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要求为依据或者以其他任何程序性或管辖权方面的理由为依据否决了索赔请求；

(b) 法庭依据第 X.29 条（显然无法律依据的索赔）或者第 X.30 条（法律上无根据的索赔）驳回了索赔请求；或者

(c) 投资人在法庭组成后 12 个月内依照适用的仲裁规则撤回其索赔请求。

第 X.23 条：不同国际协定下的程序

根据本条和另一国际协定提出索赔的，如果(a)存在着重复赔偿的可能性；或者(b)其他国际索赔有可能对根据本条提起的索赔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条组成的法庭应在听讯各争议方后尽快暂停程序，或以其他方式确保根据另一国际协定提起的程序在法庭的决定、命令或裁决中得到考虑。

《欧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草案）²⁰

第 9.20 条：索赔付诸仲裁的条件

1. 可以根据本条将索赔诉诸仲裁，但仅限于下列情形：[...]

(f) 索赔人：(一)撤回就声称违反 A 条（投资保护）规定的同样待遇向国内法院或法庭提交的任何未决索赔请求；以及(二)声明其不会在根据本条下达最后裁决之前提出此种索赔请求；

(g) 索赔人：(一)撤回就声称违反 A 条（投资保护）规定的同样待遇而向根据本条或者其他任何条约或合同设立的另一国际法庭提交的任何未决索赔请求；以及(二)声明其今后不会提出此种索赔请求；以及[...]

3. 经被告请求，法庭应在索赔人未能遵守第 1 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要求或声明的情况下拒绝管辖。[...]

²⁰ 2014 年 10 月（法律修订之前）版本；查阅网址：<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961>。